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4月22日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04月0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股份30,924,7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6.36%。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以截止2015年04月17日部分在册股东及合格投资者为认购对象，认购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924,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表决股数0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股票发行，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及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所涉章节，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924,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924,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22日

